

证券代码：87457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前期合同签署及披露情况**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胜机械”）与浙江正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皓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332 万元（实际以竣工决算金额为准）。同日，信胜机械与正皓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8）。

### **二、本次合同签署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信胜机械拟将“年产 11000 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建设工程中的钢结构工程直接发包给第三方专业单位即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筑”）施工。为此，信胜机械拟与正皓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与精工建筑签订《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

#### **（二）审批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的议案》，同意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年产 11000 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建设工程施工相关的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等。

### 三、合同对手方情况

#### （一）浙江正皓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正皓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东一路 88 号朗臻大厦 0018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郑鹏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洪国松

注册资本：133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正皓建设、精工建筑与公司及信胜机械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本次合同主要内容

#####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年产 11000 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正皓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内容：1、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仅为本项目的土建工程（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本项目涉及的钢结构工程由发包人另行直接发包给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承包人作为总承包施工方，须将钢结构工程纳入现场总体管理协调范围，并积极履行工作交接、基准提供、现场协调等配合义务。

##### （二）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

###### 1、合同概况

工程名称：年产 11000 台（套）刺绣机机架建设项目厂房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绍兴诸暨新亭路 25-01 地块

发包人（全称）：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 2、工程范围

根据“信胜施工图（1202）”版图纸范围内工程，包括对图纸的优化、墙面外板 PVDF 带自洁功能、窗、虹吸排水、防火涂料，不包括门、幕墙系统、总包配合管理费及“信胜施工图（1202）”版图纸范围外的工程。

## 3、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投标报价范围以内的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固定合同价，计人民币 4100 万元（含税），合同税率为 9%。投标报价范围以外的工程及发包方提出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量，为追加合同价款费用。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为：固定合同价+追加合同价款费用。

## 五、对公司的影响

信胜机械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将助力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的深化推进，进一步提升和把控工程质量。工程顺利建成后，将推动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生效后，其执行可能受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运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出现合同部分内容无法按期履行或合同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管控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积极推进各项事宜落实，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